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思韵希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同意上海恺英与其达成调解。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拟与周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恺英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周瑜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 70%的全部股权，同时，公司

取消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恺英将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思韵表示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由双方达成调解方案后，变更周瑜、李思韵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

鉴于黄燕、张敬未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里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未采取其他合理的补偿方案，拟授权公司管理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黄燕及张敬进行诉讼、调解等方式（若前述方案需提交公司有权限决策机构审议的，须在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变更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黄燕及张敬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公司有权限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的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是有效解决浙江九翎原股东违约的方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